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1181號

原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楊嘉仁

複代理人　　林沛旭

被　　告　盧旭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書記官　楊家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